

連江縣家庭照顧子女津貼申請書

一、申請人基本資料：(申請人即是照顧子女者)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出生日期			設籍日期			戶籍地址				
身分證字號		年	月	日	年	月	日					
申請人								連江縣 鄉 村 鄰 號				
								連江縣 鄉 村 鄰 號				
配偶								連江縣 鄉 村 鄰 號				
								連江縣 鄉 村 鄰 號				
受照顧子女	身分別		稱謂	姓名		性別	出生日期		戶籍地址			
	4足歲以下者	12足歲以下者		身分證字號			年	月				
									連江縣 鄉 村 鄰 號			
									連江縣 鄉 村 鄰 號			
									連江縣 鄉 村 鄰 號			
申請人是否進入職場就業中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是否領有報酬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申請次數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 次	申請第 次理由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遷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原因請敘明			
申請人通訊住址		連江縣 鄉 村 鄰 號						申請人聯絡電話				
申請人帳號		局號 帳號						申請人簽章				

附註：以下雙線框內由鄉鎮公所初審及縣政府複審。

二、應檢附之相關文件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表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(含配偶)及子女戶口名簿影本(應記載全戶人口及詳細記事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戶所得、財產歸戶清單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(12歲以下子女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應檢附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(健保投保證明;留職停薪證明;大陸籍請附旅行證;外國籍請附居留證)。
--

初審日期： 年 月 日

三、鄉鎮公所審核結果：				審查標準： 收入標準：每人每月未超過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用 10,290* 2.5 倍* 人 動產標準：全家動產平均每人不得超過 308,700 元 不動產標準：土地及房屋價值不得超過 650 萬	
1. 全家人口數 _____ 人	5. 推算全家存款本金 _____ 元				
2. 全家每月總收入 _____ 元	6. 有價證券及投資 _____ 元				
3. 平均每人每月收入 _____ 元	7. 動產合計(5)+(6)合計 _____ 元				
4. 全家人口存款利息 _____ 元	8. 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 _____ 元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家庭照顧子女津貼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 款之規定。自 年 月起每月發給新臺幣 _____ 元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家庭照顧子女津貼自治條例第二條之規定。					
村幹事		承辦人		課長	
				鄉長	

四、複審結果：

複審日期： 年 月 日

1. 不符合家庭照顧子女津貼自治條例第二條之規定。

2. 符合家庭照顧子女津貼自治條例第二條及第四條第一項第 款之規定，自 年 月起核定生效。

審核人員： _____ 科長： _____ 秘書： _____ 局長： _____

授 權 書

本人因無法親自辦理連江縣家庭照顧子女津貼申請手續，特授權
持相關文件代為辦理，請惠予
受理。

此致

鄉公所

授權人： 簽章：
身分證字號：
地址：
電話：

代辦人： 簽章：
身分證字號：
地址：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切 結 書

本人 為申請連江縣家庭照顧子女津貼，茲切結

現確實未進入職場就業未有領有報酬、實際居住於本縣，且符合「連江縣家庭照顧子女津貼自治條例」所規定之有關設籍、照顧對象及其家庭總收入、財產未超過之規定。

本人 目前雖於 工會參加勞保（或 農會參加
農保 漁會參加漁保），惟確實自 年 月 日起即無
工作迄今。

照顧未滿4足歲之歲子女且未領取政府托育補助、未就讀（托）於公立幼稚園。

以上若有虛報不實經查明，除無條件繳回所領之津貼外，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特立此切結為證。

此致

連江縣衛生福利局

具切結書人： (簽章)

出生年月日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住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